

晚清财政说明书

7

广东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晚清财政说明书

7

广东

主编 陈 锋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人民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目 录

广东财政说明书

卷一	3
凡例	3
职名	5
总说	7
岁入门	12
全省入款总表	12
卷二	44
第一类 田赋上	44
卷三	95
第一类 田赋下	95
卷四	127
第二类 盐课税厘	127
卷五	162
第三类 关税	162
第四类 正杂各税	175
卷六	202
第五类 土药税	202
第六类 厘金	204

卷七	228
第七类 正杂各捐	228
第八类 捐输	271
第九类 官业收入	275
卷八	288
第十类 杂收入	288
卷九	338
岁出门	338
全省出款总表	338
卷十	380
第一类 解款	380
第二类 协款	405
卷十一	410
第三类 行政总费	410
第四类 交涉费	433
卷十二	440
第五类 民政费	440
卷十三	479
第六类 财政费	479
第七类 典礼费	524
卷十四	544
第八类 教育费	544
第九类 司法费	570
卷十五	598
第十类 军政费	598

卷十六	651
第十一类 实业费	651
第十二类 交通费	664
第十三类 工程费	668
第十四类 官业支出	680

广东财政说明书

广东清理财政局 编

陈 锋 校释

卷 一

凡 例

一、编订此项《财政说明书》，系遵照度支部颁行《清理财政章程》^①第十条办理。

一、凡关于财政一切沿革、利弊，经由本局^②照章调查，现分岁入、岁出二门，按款说明，编辑成书。

一、书中所编类目，系依部颁调查条款及预算册式，参核酌定。入款编分：田赋、盐课税厘、关税、正杂各税、土药税、厘金、正杂各捐、捐输、官业收入、杂收入，为十类。出款编分：解款、协款、行政总费、交涉费、民政费、财政费、典礼费、教育费、司法费、军政费、实业费、交通费、工程费、官业支出，为十四类。所有本省岁入岁出款项，各以类从，其有沿革相因或性质相类之款，皆附丽编入，故与各项报告册间有不同。

一、照章应将款项改别正杂、已未报部及何项应属国家税、何项应属地方税，逐一说明，兹皆备列入款总表之内，以期一目了然。其有款项性质并非税项，无可划分者，亦于格内注明。出款仿此。惟于划分税项一格，则易以行政经费，亦分国家、地方为二。

一、总表所注已、未报部之款，俱以光绪三十四年未经设局清理以前为断。

一、本省财政沿革、利弊，悉于每类编为总说，复于各款细目之下逐一说明，其

^① 《清理账务章程》：光绪三十四年（1908），度支部奏定清理财政办法六条，并拟订了具体的《清理财政章程》，在度支部设立清理财政处，各省设立清理财政局，全面调查晚清的出入款项，编制财政说明书。《清理财政章程》第十条：“清理财政局应将该省利如何兴，弊如何除，何项向为正款，何项向为杂款，何项向系报部，何项向未报部，将来划分税项时何项应属国家税，何项应属地方税，分别性质，酌议办法，编订详细说明书送部候核。”

^② 本局：即广东省清理财政局。

有兴利除弊可言者，则于末节酌拟办法，以备采择。

一、附丽说明之款，上下文气相衔接者，俱用括弧^①，此外则逐款骈列，以醒眉目。

一、本省财政出入甚巨，经常、临时各款至为繁赜，各署局展转拨解，纠葛尤多，且每有以支款名目作为收款者，或以多款并作一款报解者，或一款而经数处，以致重收、重支者。此等款项甚多，尤以杂税、杂捐及杂款收入为最。内有可为分晰删除者，书中已为厘剔，其实未能为之删析及一切款名，必俟收支改良后始能厘正者，悉仍其旧。

一、各类附表，酌列收支岁额及光绪三十四年、宣统元年两年数目，以为财政盈绌之比较。其岁额间有无从查考或向无定数者，概从阙如。

一、岁入款项以直接收入之数为准，故各项分表不列间接收入数，其由司道局库直接收入者，仍以司道局库收数填列。

一、旧案原有款项，此后并无收支者，书中不复备载，如系尚未报部核销，春秋拨册尚载者，仍照列入。其临时收支一次之款，戊、己两年^②有数可考者，一律编说列表，以备稽核。

一、表中所列数目，以“两”为本位，其有向收米谷本色及以钱文出入者，均加注于表内定点之侧。

一、本省各署局出入银两，平、色向不划一，表中数目，各从原平、原色填注。其折合准数，另详各项报告册中。

一、杂收类之各属罚款及各项变价沿革，极为复杂，书中均为逐款照案详叙，以存其实。

一、编辑是书，务求详细，以副大部^③饬编本旨，故于各门类按款说明之外，复就款列表，踵附其后，如盐课、关税、厘金等类，并另绘图注说，附备查考。

① 此种情况，今均不用括弧，以避免与注文混淆。

② 戊、己两年：即戊申年（光绪三十四年）、己酉年（宣统元年）。下同。

③ 大部：度支部。

职 名

正监理官

四品卿銜度支部田赋司郎中

宋寿征

副监理官

度支部主事

胡大崇

总办

广东布政使司

陈夔麟

前充总办

前护两广总督广东布政使司

胡湘林

前署广东布政使司

沈曾桐

会办

署广东提学使司

沈曾桐

兼署广东按察使司劝业道

陈望曾

两广盐运使司

蒋式芬

广东巡警道

刘永溟

广东补用道

张祖良

前充会办

升补广西布政使，前广东按察使司

魏景桐

升补湖南布政使，前广东按察使司

赵滨彦

前两广盐运使司

丁乃扬

调补广西巡警道，前广东巡警道

王秉必

前署广东巡警道

高觐昌

前署广东巡警道

王秉恩

前署广东劝业道

韩国钧

广东补用道

李哲濬

江苏补用道

方 政

帮办

署广州府事，正任韶州府知府

严家炽

前充帮办

在任补用道，广州府知府

高觐昌

编辑科科长

广东补用直隶州知州

编辑科副科长

广东拣发知县

编辑科科员

广东拣发知县

广东拣发知县

广东补用知县

广东试用知县

广东直隶州用候补知县

分省补用县丞

蔡垚熾

郭桂芬

章寿椿

贺鹏武

林以忻

崔世泽

陈寿璠

陶 复

总 说

粤稽我朝定制，户部均天下之赋役，制天下之经费，各省岁以其出纳之数达于部，皆按其实而销焉。其为制至统一，至分明也。迨后事变迭乘，国家财政状况为之一变，京外情形日益睽隔。于是各省所入，有外销不报部之款，有报部而仍归外销之款，有融销之款。而省外各州县新政待兴，往往就地筹款，以为弥补之计，其所收复有不报闻者。积习相沿，坐成隔阂之病。今奉大部清理财政，思有以整饬而廓清之。年余以来，每季出入有报，岁出入总数有报，预算有报。既已和盘托出，而无外销、融销之名，而各州县当实行公费，以后亦当涓滴归公，纤私不遗。全省内外厘然分明，清理财政之效于是乎大著。而窃观粤省财政情形，究其向日受病之原，求为根本补救之方，以为改良收支章程及征收章程之预备，有不能已于言者。夫改良之道，不外乎兴利除弊，而兴利即在除弊之中。兹举其弊之大者，缕陈于左：

一曰衡制不一之弊。查粤省司、道库平，各不相同，藩库所用之平，通行谓之九九六五，运库平则每百两重二钱三分，关库平则每百两重八钱二分，学务、警务、劝业各公所均用九九七平，即市面所通用者也。一会城之中，司道各署已若此其纷纭，而已经裁并之厘务局及其他小有出入之局所，尚不在计，诚不知其何以参差不齐若此。省外各属，复有所谓九九二、九九五、九九三五、九九六、九九八者，重量亦复不等。甚或一属之内，一邑之中，有平码^①数种，款项出入，得以上下其手。大概收入之款例须加平，支出之款每有短绌。此项银两皆饱胥吏私囊。虽经一再厘剔归公，而其藉平码之轻重以肆其苛索之伎俩者，究属难免，非所以重财政而杜弊混也。伏查光绪三十四年农工商部曾经奏定划一度量权衡章程，所当急与施行者也。

一曰币制紊乱之弊。我国近代通行用银，而银之用平，官、商倚为利藪，西北各行省犹蹈此辙。惟粤省则通用洋银，宜乎其稍愈矣。而紊乱特甚者，何也？查本省银

^① 平码：即平砵，称量银两之单位。清代各地所用之平砵种类很多，大约有170种。广东省官方有藩库平、运库平、关库平等，各地方又有司码平、九九二、九九三五、九九五、九九六、九九八等多种。

币有大元、五角、双毫^①、单毫^②、五仙^③数种，而双、单毫尤为通行，近省各州县信用已成习惯。外此各属，则或用外币及奉天、吉林、湖北各省所铸大元，或用本省所铸龙元^④，参以双、单毫。要之，商民交易，市面行用，除零星小数以铜元、制钱为辅助外，无不以元计者，亦庶几可免平码轻重之弊，而收划一之效矣。乃进而观其财政之出入，则殊不然。既用元矣，而计元、计两，官与民异；既以元折两矣，而洋银、纹银，征与解异。推原其弊之所自始，盖以钱粮经制之款，皆以两计，势易时变，而未经改易。而其征之民也，既不得不以元折两，于是员友^⑤、书吏得高下其手，以鱼肉穷黎。加以中外银币种类繁多，成色重量各不相等，成元、毫子亦有差异，以故经征之人得假补平、贴水各名目，任意颠倒，莫执其咎。西北各省经征钱粮之弊，不若是之甚也。及其解藩库也，则例交纹银，于是有成元水、纹水^⑥、倾销大锭费。夫粤省与京、沪各处，交通机关已极发达，金融消息亦为灵便，即有解拨款项，亦无庸垫金以相济。而本省用款，则更无所需，安用虚掷此倾销之费，以保存不适用之纹银者。伏查大部奏定币制则例第十六条案语内云：“划一币制，先使簿册、券单等类一律改用国币计算。”且云：“新币未经颁布以前，不妨将旧币名称限期一律改为新币名目，如向以两计者，改以元计。”按此所以为实行新币之预备。则实行新币以后，断无纹银与两数存在之理由。窃谓簿册、券单既已改两为元，则一切收解亦当改纹为洋。虽旧币折合新币不免参差，然以旧币若干作为新币若干，既已定之簿册而不易，则地方官与藩库一律收受，明以节倾销之费用，即隐以杜吏胥之苛索。又非特钱粮为然，即关税、盐课，凡向收纹银者，皆可照此办理。不待新币畅行以后，而一切纹水、杂款足为财政之障碍者，皆一旦廓清矣。

一曰税捐名目纷歧之弊。查各属收入款项，有同一货物而曰税、曰捐、曰厘、曰饷。如鱼税之外有鱼厘、鱼饷，酒税之外有酒捐、酒甑捐，牛税之外有牛捐、牛单、屠牛捐，渡饷之外有船税、船捐、船饷。名目歧异，税率轻重亦各不同。甚或一邑之内，一物之征，

① 毫：又称毫银、毫洋、银毫、角子、毫子等。双毫，或称“双角”，即二角。市肆计账，“毫”字又往往减笔写作“毛”字。这当是俗称几角钱为几毛钱之由来。双毫五枚为银元一元。

② 单毫，或称“单角”，即一角。单毫十枚为银元一元。

③ 五仙：即半角或五分。据《清国事情》（日本外务省通商局，明治四十年版）第二辑第十三卷载，十仙银货商人呼之为“七分二”，等同于“单毫”或一角。“五仙”即半角或五分。

④ 龙元：或称“光绪银元”，清光绪十三年，两广总督张之洞奏请在广东铸造银元。于光绪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开炉试铸，于光绪十六年四月二日正式开铸。所铸银元正面为“光绪元宝”四字，背部中央有蟠龙图纹，故称“龙元”或“龙洋”。背部四周是“广东省”和“库平七钱三分”，在钱币学上称“七三番版”。后以币重于鹰洋，正式开铸后改为七钱二分，即所谓“七二番版”。七钱二分者为主币，其余四种（分别为五角、二角、一角、五分）为辅币。广东开铸之后，湖北、浙江等省纷纷仿铸。

⑤ 员友：又称“司友”。据称，“司友无官守之责，而有收税之权”。

⑥ 纹水：清后期纹银与银元、各种生银同时流通，国家财政向以纹银计算，凡成色低于纹银者，均需补一定量贴水，故有成元水、纹水之说。

而税、捐、厘、饷具备。大概加抽一次，则另易一名。设立一名，则办公有费，挂号有费，给票有费，经征、催征有费。取之民者什百，归之官者什一。故多一税名即多一事端，多一事端即为公家增一浮费，为吏役开一弊窠。在各州县悉索既空，新政待举而又避加税之名，势不得不另立名目，以为一时权宜之计，而民之受病也，转甚于加税。盖就一税名而增加其税率，利归于官，而民之纳税不过一次，即其被扰，不过一时。同一物而有税、有捐、有厘、有饷，征收之时期不同，缴纳之处所不同，经征之人亦不同。吏役追呼于门，员友络绎于市，利归中饱，而民之被扰，终岁无已时矣。方今行政经费日有增加，即国民负担亦因之日有增加，则此各项税捐，势不能量予罢免，以博宽大之名。而于无可罢免之中，求为官民两利之术，莫如合并数项而为一，如鱼曰鱼税，酒曰酒税，牛曰牛税，船曰船税，所有饷、捐各名目一概删除。于财政上既免纷歧，于实际上亦少苛扰。窃谓改良征收章程，整齐划一之道，不外乎是矣。

一曰各项饷捐包商之弊。粤省财政一大污点，曰商包赌饷是已。此外有屠捐、膏捐、酒甑捐、戏捐、花捐。或以一商而独承一捐，或以众商而共承一捐，或就一捐而包承一府属或数县、一县不等。或一商包承，分之各商，各商复分之各行，如阶级然。其法历由商人缴纳，按饷批准承办。一商承办后，更有商人伺利争承，则有加饷，每遇加饷，以加多者承充。故商人或数年一易，或一年再易，互相倾轧，竞争如市。而省外各州县就地抽捐之款，亦有招商承办者。窃以为此等包商办法，其弊有五：商人志在取盈，竭泽而渔，弊一；挟官力以鱼肉良民，弊二；官取什一，商取什百，利归中饱，弊三；商人与省城局、所直接，地方官不任稽察，鞭长莫及，动欠饷项，辄至巨万，弊四；凡商人承饷，对于州县衙门有私费例规，或州县官于包饷之外，另立税捐名目，上下交征，民苦重税，弊五。考之各国有请负制度，与我国包商之法相同，近世无用之者。粤省之始行商包，未始非为便利起见，而其蠹国病民于隐微之中，乃较之差役之需索为尤甚。将来宪政成立，国家收税行政自有法定机关，不应留此黷货无厌之商人窟穴其中，所当逐渐改革者也。

一曰收税机关未归统一之弊。考之日本财政制度，其机关有三：曰总机关，曰分机关，曰委任机关。大藏省，总机关也。税务监督局、税务署，分机关也。全国设立税务监督局十有八，税务署四百九十有三，故监督局又分机关中之总机关也。又时有以征收国税事务委任于地方团体者，则府、县、郡、市、町、村，委任机关也。其制由税务署执行内国税之征收及税外收入之事，总其会计于监督局而纳之国库。委任机关亦然。举一国之所入，由大藏省主税局司其统计焉，更由理财局司其出纳焉。一出一入，厘然分明也，故曰统一。我国行政、财政向未分离，州县以征收钱粮为专责，盖数千年于此矣。州县而外，各道府衙门亦往往有经征之税项及杂捐，其所收，或解或不解，或报或不报。省内各司局，情形亦复略同。大概彼此不相为谋。故有行政之职者，亦并有筹款之责，非是，则其职不举也。每筹一款，无不标立名目，以示界限，如学费、警费之类是也。此就州县以上之官厅言之也。下至教职、佐杂、营巡各衙门，无一不有自收自用之租息，无一不有应得之例规，如匹夫之有私积然。凡此，皆与国

库无与也。夫其纷纭歧出既若此矣，则其所收必有同一税捐而征收机关不同者。故一戏捐、警费也，而学务公所、劝业公所、警务公所各有收；一酒捐、屠捐也，而善后局与府、厅、州、县各有收。此其机关不同者也。更有同一税项，而征收办法不同者。如广州府商税，则派委员征收矣，潮州、廉州二府则用司友征收矣，高州府则用书巡征收矣，雷州府则由库书包征包解矣，琼州府则由商人包征矣。此其办法不同者也。夫包商之弊既言之矣。司友无官守之责，而有收税之权，欲求其洁己奉公，已属甚难。若书巡，则固日以舞弊为事者也，譬之假盗以键，而求其不窃，此事之所必无。凡此皆宜亟图改革者也。方今为统一财政起见，凡关系财政局、所，既已次第归并藩司管理，是为一省财政之总机关，其各项大宗收入，皆宜由藩司直接派员征收，是为分机关。各府商税，有落地税之性质，岁额多者数万两，少亦万余两或数千两不等，亦宜一律派员经征。其田赋及就地抽捐之款，则仍以委任于州县为便，一切教杂收款皆归之，是为委任机关。此等机关之所收入，皆以藩库为总汇，复由藩库分别支出，则统一之道不过是矣。或曰：州县书差之弊既知之矣，在财政学上，请负不如委任，委任不如直接管理，各国学者已公认矣，则派员经征以归一律，夫奚不可？是又有辨财政之与行政终当分离者，势也；其尚难骤然分离者，亦势也。就粤省言之，各州县税契经征局今日尚有存者，其效亦可睹矣。盖多一委员则多一骚扰，多一局所则多一糜费。而新官制成立以后，书差在所必裁，州县佐吏改用士人，与另设局所何异？况司法不日独立，州县事务尚不甚繁，派员设局反为多事。在日本，府县执行征收国税事务，在法律上谓之委任事务，其意即以为权宜之计，代国家征收云耳，与财政统一无碍也。

一曰公私界限不清之弊。以州县衙门言之，如钱粮收款，一切厘头、杂费皆私也；词讼收款，一切呈规、戳费皆私也；税捐收款，一切照费、票费皆私也。此皆书吏、差弁之所得者。夫此等书吏、差弁供微贱奔走之役，而对于公家或终岁不名一钱，则岂得不取偿于纳税、投讼之商民？在国法上无许可之明文，则不得不谓之私，等之私也。劫篋之盗，始于穿窬，其始犹有所忌惮，其终必无所不为。上下相蒙，害滋甚焉。宜将此项杂费收入，仿照各国手数料^①制度，定之税章，于新官制颁发以前，另为此辈书差酌定工资，苟于此外有丝毫需索者，立置诸法，则公私分明，而婪索之弊绝矣。

一曰州县虚额赔解之弊。查各州县收解款目，有久无征收或收不足数而照额赔解者，如地丁项下之渔课、杂税及其他缺征糯谷、缺征营地租等款是也。有向无指拨的款^②而循例赔解，或扣廉^③抵解者，如赃赎罚金，吏刑二部经费、秋审册费、交代经费等款是也。有按年赔解道府衙门者，如各道府之一切捐摊杂款是也。有同属州县，而此县为他县赔解者，如会同县之车税拨补儋州不敷山租是也。有不同属州县，而此属为他属赔解者，如西宁县捐摊信宜崩陷无征粮米是也。此等无着之款，除扣抵各款

① 手数料：即手续费，当是日语汉字的直接移植。

② 的(dí)款：切实、确实的款项。

③ 扣廉：扣发养廉银。

外，各州县按年拨解，大抵取之平余、米羨及一切规费，以资弥补。近年以来，因瘠苦各缺不免赔累，分别酌给津贴，而一切赔解之款如旧，与津贴之意已为不合，况有由该管知府或直隶州转解者，有由南海、番禺两县先行垫解者，纷纭周折，不胜其烦。现当清理财政之时，一切款项，应据实收、实支之数开报，则实行公费以后，涓滴归公，向日赔解之款安所自出？所当立予裁免者也。

一曰款目纠葛之弊。查收入款目，名目繁夥，性质复杂。有以杂款而归入正款者，有以支款之名为收款者，有标一普通名目而内容繁复者，有同一税课而有无数之繁碎名目者，几令阅者不能知其为何等款目与其款之所自出。此宜逐加改正于厘定税章之先，分别性质，还以实在名目，因实以定名，因名以别类，名之所在即实之所在，不难一览而知。以后册籍上无纷纭无数之纠葛款目，则眉目清而弊混少矣。

以上各节，皆粤省财政上普通情形，亦即一切改良之入手方法也。

又按：粤省岁入二千数百万两，内除地丁经制之款无变更外，凡关税、盐课、厘金、税捐各项，岁有增加，以之应付内拨及本省要需，仅敷撑柱。屈计宪政筹备九年以内所需经费更将巨亿，此非穷施罗掘所能有济，则增加国民负担为前途不可避之事，然此非信孚于民，未易语此。考东西各国国家财政与个人经济，不同之点在乎量出为入与量入为出之区别，而我国当百度维新之时，仍不得不守量入为出之旧辙，是则根本之计固又有在矣。

岁 入 门

全省入款总表

类别	款别	名目	已未报部	划分税项
田 赋	正 款	地丁正银	向系报部	应属国家税
		地丁耗银	向系报部	应属国家税
		民正米	向系报部	应属国家税
		屯正米	向系报部	应属国家税
		民屯耗米	向系报部	应属国家税
		俸 食	向系报部	应属国家税
		协贴囚粮	向系报部	应属国家税
		米 耗	向系报部	应属国家税
		营田谷价	向系报部	应属国家税
		奏留充公	向系报部	应属国家税
		通省充公	向系报部	应属国家税
		归公溢租	向系报部	应属国家税
		额外加增租	向未报部	应属国家税
		抚署前群房地租	向系报部	应属国家税
		英法国地租	向系报部	应属国家税
		未入额新升钱粮	向系报部	应属国家税
		丁米粮捐	向系报部	应属国家税
		各州县收入渔课	向系报部	应属国家税
		各州县收糶谷价	向系报部	应属国家税